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CMHA-XF-202401891】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
务信息管理局】关于【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交
易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永清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工业大道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政务云服务等。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除遵循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销售费、ICT 集成服务费、ICT 维保服务费、政务云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金额 (元)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2202830.19	6%	132169.81	2335000
	ICT 系统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28301.89	6%	1698.11	30000
	ICT 设备销售费	190265.49	13%	24734.51	215000
	政务云资源	94339.62	6%	5660.38	100000
合计		2515737.19	/	164262.81	268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30 个工作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2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60 个工作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 241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6MB1562419F】

户名：【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账号：【411531010100026901】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工业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6-301690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 (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 (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 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终验标准。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信阳市潢川县】。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 90%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



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初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初验的,视为初验通过。

4.2.3 在乙方完成 100%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系统正常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的,视为终验通过。

4.2.4 系统正常运行标准及项目验收标准见合同【附件 4: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成。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成,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



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



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



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工业大道中段】

电话:【0376-3016903】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515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与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政务云协议

附件 4：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清单及预算							
软件部分							
建设清单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单价 (元)	含税总 价(元)
潢川县房 产交易数 据处理	将房产移交的交易数据(包括预售许可,网签数据,楼盘表,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检查数据的数据逻辑性、完整性,转换、处理、融合、建库等。处理原房产平台交易数据,跟不动产登记数据验证、分析,以便跟登记数据融合。	套	1	235849.06	6%	250000	250000
潢川县不 动产登记 数据处理	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包括登记业务数据,抵押业务数据,属性数据,查封、限制状态,楼盘表,地籍数据等)分析、转换,与房产交易数据进行比对、去重、验证,对属性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检查,数据建库。	套	1	141509.43	6%	150000	150000
潢川县不 动产已部 署接口迁 移,调试	对财政、税务、水电气、一窗受理、政务网、统一受理、一窗等接口迁移到一体化平台,与第三方技术公司调试,交付。	套	1	47169.81	6%	50000	50000
系统部署 联调测试 培训	系统联调,对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房产交易系统主管部门、房产开发企业进行交易登记一体化系统培训上线使用,操作员账号分配,权限配置等。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政务云迁 移	对处理过的不动产交易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融合,整理成县不动产交易登记数据库,迁移到市一体化平台数据库,支持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行。	套	1	18867.92	6%	20000	20000
不动产交 易数据、 登记数据 联网上报	根据住建厅和自然资源厅的要求,调整一体化平台网络和设置,推送相关数据到住建厅和自然资源厅。	套	1	75471.70	6%	80000	80000
房屋租赁 网上签约 备案管理 系统	系统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帮助主管部门提高办事效率,并为主管部门解决租赁市场不规范、信息不对称、监管无抓手提供有效手段和措施。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房屋抵押 网签备案 管理系统	房屋抵押网签是房屋交易的一种网签制度,主要实现房屋抵押网上签约、网上备案等相关功能,系统包括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房屋抵押合同签订、抵押合同备案、变更或撤销房屋抵押合同、统计查询等模块,通过对房屋抵押过程的全程监管,实现抵押的规范化管理。						
不动产地籍图公开查询系统	1、升级不动产地籍图查看系统,利用不动产数据共享给地籍图系统; 2、通过地址互联网上可查看,能够对不动产自然幢数据、集体土地数据等数据进行动态公示; 3、完成以下工作及功能:宗地属性信息同步、宗地图形数据同步、楼幢信息同步、幢图形数据同步、户信息同步、宗地图附图同步、房屋分户图附图同步、宗地查询功能、宗地属性信息展示功能、楼幢查询功能、楼、属性信息展示功能、楼幢关联的房屋列表展示功能、房屋详情展示功能、宗地图查看功能、房屋分户图查看功能。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	改造不动产登记上报程序,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数据核比功能开发,增量比对预警管理功能开发,登簿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包括上报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全库比对明细库数据抽取开发。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潢川县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市场监管电子营业执照对接	按照省厅对接标准要求进行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场监管电子执照数据共享获取利用。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询登记、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改造升级,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办公需求,符合省级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电子合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认证	调用第三方的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服务,通过手签版进行合同签约或业务申请,方便开发企业及相关群众办理业务。	套	1	235849.06	6%	250000	250000



自来水公司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不动产登记机构与自来水公司采用中间库通信方式实现业务联办，一体化平台办件后，将相关数据接推送到中间库，然后自来水公司根据本文约定读取业务数据进行联办业务处理，最后将办理结果推送给一体化平台。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燃气公司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燃气公司采用中间库通信方式实现业务联办，一体化平台办件后，将相关数据接推送到中间库，然后燃气公司根据本文约定读取业务数据进行联办业务处理，最后将办理结果推送给一体化平台。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	对接已有的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满足资金监管和资金监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的需求。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维修资金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	完成维修资金系统跟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对接及其他工作	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接。第三方预售资金监管系统需要跟一体化平台对接。以县为单位单独对接，监管区域内的预售资金。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维修资金系统对接。第三方维修资金系统需要跟一体化平台对接。由于每个县的维修资金系统不统一，且各县单独部署，故以县为单位单独对接。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预售资金数据上报。根据住建部的要求，各地需上报在建商品房预售资金数据，按照标准需要推送“预售许可证”、“监管账户明细”、“网签备案”三部分数据给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然后由资金监管系统上报。	套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小计				2075471.70	6%	2200000	2200000
硬件部分							
建设清单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不动产证书证明打印一体机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自助打印一体机1台，包含符合业务流程需求的不动产终端软件接口及技术服务；协助提供不动产终端和软件的日常运维与软、硬件升级，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台	1	159292.04	13%	180000	180000
不动产自	不动产自助查询终端设备1台，包含	台	1	61946.90	13%	70000	70000



	助查询设备	软件接口即技术服务；协助提供不动产终端和软件的日常运维与软件、硬件升级，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小计					221238.94	13%	250000	250000
运维部分								
序号	建设清单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云资源使用费	详细配置：20vcpu, 80G 内存，300G 系统盘，21900G 存储	项	1	94339.62	6%	100000	100000
2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维服务	1. 不动产登记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2. 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 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接入与上报系统运维服务； 4. 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122641.51	6%	130000	130000
小计					216981.13	6%	230000	230000
合计								2680000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3：政务云协议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政务云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永清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工业大道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希红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鉴于：

甲方有信息化业务入驻分公司政务云等需求。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备经营本合同相应业务的经营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情况下，为甲方有偿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及相应的网络接入服务等。

(1) 云主机：云主机是通过虚拟化技术整合 IT 资源，提供按需使用的计算资源服务，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规格的云主机服务。

(2) 云存储：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3) 网络接入：是指为客户的云主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云资源服务清单】。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甲方按照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云资源服务清单】。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期【1】年，业务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每年【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在使用过程中需对硬件资源进行调整，变更后以实际使用资源费用标准结算。

(1) 费用结算：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 云服务业务在乙方将云主机、云存储等资源分配到位，通过甲方确认后开始计费。

(3)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3】种结算周期：

1、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应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 费用按年结算,乙方在业务开通终验后向甲方提供本年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结算周期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7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内完成云资源发放及调测,达到交付终验标准。

4.2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5 甲方在申请使用本合同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7 甲方承诺:

5.1.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网络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5.1.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5.1.7.3 若本合同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5.1.7.4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5.1.7.5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1.7.6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5.1.7.7 不将本合同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5.1.7.8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1.7.9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5.1.7.10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品牌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0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5.1.11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5.1.5-5.1.10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5.1.12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本合同业务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5.1.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本合同业务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5.1.14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5.1.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16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7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8 在乙方云资源发放到位并验收通过后(以验收单或其他证明为准),甲方负责自身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19 甲方负责虚拟机上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病毒的防护，定期修补系统漏洞和病毒库。甲方在虚拟机上所需要安装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如果由此产生法律纠纷，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5.1.20 甲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产权归属乙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证网络畅通，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和标准机房环境，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机房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机房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2.2 乙方派专人负责虚拟机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和监控，定期对云主机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并将风险情况告知甲方进行整改。在乙方从事云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3 乙方具有保证云平台数据安全的义务，不得泄露客户数据，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对存放在虚拟机上的数据进行修改。

5.2.4 乙方应妥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如甲方需要与乙方签订个人信息保护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5.2.5 乙方从事云平台服务等工作，需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5.2.6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8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9 如果有甲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任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10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12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
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13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前至少【3】个工作日，乙方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合同即将结束，
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如果合同续签，甲方应于
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的续签工作，如合同终止但续签尚未完成，期间产
生的云资源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合同不再续签，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
成业务数据迁移删除。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不配合，乙方将自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继续保存业务数
据【30】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2.14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
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
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户信息和数据

6.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本合同业务质量，本合同业务系统
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6.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6.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
披露；

6.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6.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6.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本合同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
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
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本合同
业务系统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6.4 对于甲方通过本合同业务平台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6.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
在合同业务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



本合同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15】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本合同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7.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7.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对甲方的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发起任何形式的攻击、预留软件后门、或内置黑客软件等，且乙方应当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工号、权限管理和教育，以避免前述攻击的发生。在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网管网络的前述攻击时，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和乙方的任何合作。

9.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7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
乙方法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
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
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
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云资源清单

号	虚拟机名称	业务	vcpu (核)	内存 (G)	系统盘 (G)	数据盘 (G)	操作系统	数量	网络
1	全豫通办服 务器 1	全豫通办业 务、政务网推 送、数据共享	8	32	100	1000	Windows2012 R2 数据中心版	1	政务网区
2	全豫通办服 务器 2	全豫通办档案	4	16	100	500	CentOS 7.9 图形化安装	1	政务网区
3	便民数据库 服务器	便民数据存 储、应用	8	32	100	400	Windows2012 R2 数据中心版	1	政务网区
4	电子档案数 据库服务器	电子档案服务 器	16	192	50	15000	CentOS 7.9 图形化安装	1	政务网区
5	数据库服务 器 1 (物理机)	登记交易一体 化数据(RAC)	20	192	480	5000	Windows2012 R2 数据中心版	1	政务网区
费用合计 (单位: 元)							150000		



附件 4：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标准

序号	系统名称	标准
1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2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	所有系统及子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上报及时率 97%以上

潢川县接入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初验标准：

序号	验收标准
1	项目集成进度达到 90%
2	不动产证书证明打印一体机正确率达到 96%；
3	不动产自助查询设备正确率达到 95%；
4	项目所需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
5	已向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6	各设备平台系统联动基本正常使用；
7	房屋租赁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上报及时率 95%以上
8	房屋抵押网签备案管理系统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上报及时率 95%以上

终验标准：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100%，具体分项验收标准如下表：

序号	验收标准
1	项目集成进度达到 100%
2	不动产证书证明打印一体机正确率达到 98%；
3	不动产自助查询设备正确率达到 98%；
4	项目所需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
5	各设备平台系统联动正常使用；
6	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
7	房屋租赁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上报及时率 97%以上
8	房屋抵押网签备案管理系统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正常，上报及时率 97%以上

